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此規限下，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有關其他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謹此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

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之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如適用）蓋上印鑑），及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數目之購股權，及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君達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姚君偉先生及蔡偉國先生；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阮勵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范駿華先生及梅浩彰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並於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有關受委代表所指定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4.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